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3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馮錦照先生, 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馬軼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伍兆祥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吳耀民先生
周耀明先生	柯創盛先生
符碧珍女士	潘兆文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蘇冠聰先生
徐海山先生	蘇麗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施能熊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志豪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鄧咏駿先生
林家強先生	黃啓明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黃偉達先生
梁笑詠女士, BBS, MH	葉興國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顏汝羽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畢敏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程 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葉家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羅永壽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5
歐志權先生 建築署助理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邱潔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李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鄧文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王建明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經理(設計)
黃士哲女士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蔡澤鴻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錦源先生	陳曉玲女士
林 峰先生	陳炳義先生
劉定安先生	劉漢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林亨利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0年9月16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聯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過渡期臨時小販市集、垃圾站及公廁的重置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10 號)

4.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鄧文雄先生及王建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查詢臨時垃圾站及公廁的車輛出入口位置。

5.2 查詢臨時小販市集的“上層”及“下層”出入口的高度。

5.3 查詢臨時小販市集北面(協和街/同仁街交界)人行道的闊度。

- 5.4 查詢由臨時小販市集往公廁的通道安排及把公廁移近臨時小販市集的可行性。由於公廁會建於垃圾站的上層，擔心長者會感到不方便。
- 5.5 多名委員贊成新的臨時小販市集選址，認為把攤檔集中既可方便小販商戶，也能方便購物人士。
- 5.6 提醒局方多注意各方面擺設配置的安排，例如風口的位置，以方便小販商戶。
- 5.7 查詢天面綠化的面積及一般市民可否在該處休憩。
- 5.8 查詢早前沒有考慮以觀塘政府合署現址集中重置現時兩個小販市集的攤檔的原因及預計的造價是多少。
6. 市建局王建明先生、蘇毅朗先生和鄧文雄先生回應如下：
- 6.1 局方回應垃圾站及公廁的車輛入口會設於協和街一方的位置，而出口則設在小巴站一方的位置，局方已與運輸署初步討論是項設計。
- 6.2 局方回覆臨時小販市集的“上層”及“下層”出入口的水平差距估計約有半層樓的高度，而準確的數字需待地盤勘察完成後才能向各委員提供。
- 6.3 局方回應臨時小販市集北面(協和街/同仁街交界)的行人道預計約3米闊，並將與運輸署商討有關詳情。
- 6.4 局方指出由於臨時垃圾站的面積比標準為小，因此，臨時垃圾站及公廁的詳細設計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
- 6.5 局方回應天面綠化的部分只作美化用途，市民是不能到達小販市集的天面。
- 6.6 局方指出這是首次採用兩層式設計的臨時小販市集，以容納兩個小販市集的攤檔，這創新的設計是希望滿足各方面的要求。臨時小販市集將會採用鋼架式的結構，盡量降低造價。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0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查詢可否延長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至晚間，以應付觀塘區人口與日俱增的需要。

9.2 查詢觀塘區的公共圖書館有否舉辦聚焦小組或茶敘之類的活動。

9.3 希望署方能增加資源，在未來一至兩年內多購置流動圖書車，以應付新落成屋邨居民的需要。

10.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10.1 由於流動圖書館的職員除了在各服務站提供圖書館服務之外，在離開服務站之後，仍須要進行各項後勤工作，以維持日常的運作需要，因此，如要延長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至晚間，便需要額外的資源配合。此外，流動圖書館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長者、家庭主婦和學生，現時流動圖書館在日間服務已大體上配合他們的需要。署方知悉觀塘區人口日漸增加的情況，待新藍田公共圖書館落成後，區內的圖書館服務會得以進一步提升。

10.2 本區的顧客聯絡小組茶敘將於 11 月 20 日在牛頭角公共圖書館和瑞和街公共圖書館舉行，署方希望藉着小組茶敘收集市民對圖書館服務和設施的意見。

10.3 署方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指引，為觀塘區提供公共圖書館設施，但為了進一步把圖書館服務擴展到社區內的每個角落，署方已在區內推行「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以最快捷的方法提升圖書館服務。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8 月份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0 號)

12.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委員促請署方盡早開放馬游塘中休憩處予市民使用，因為這是大家期待已久的工程項目。

13.2 查詢藍田公園飲水器改善工程，是否在原來的位置安裝兩層高度的飲水器。

13.3 委員對平整油塘配水庫遊樂場內的草地並鋪設石屎地台的項目表示不滿，因為失去了草地帶來的舒適感覺。

14.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4.1 署方會與定期合約顧問商討提早開放馬游塘中休憩處予市民使用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馬游塘中休憩工程大致完成，委員亦於 11 月 29 日視察過休憩處，並對休憩處表示滿意，署方會繼續跟進餘下工程，並盡快安排正式開放供市民使用。)

14.2 署方回覆藍田公園新的兩層高度飲水器設置於原來飲水器的位置。

14.3 署方回應只會在油塘配水庫遊樂場內平整一段草地位置作緩跑徑之用，而場內仍有草地供市民休憩。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0 號)

16.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7.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查詢工程招標報價的有效期限，以及現時有多少項工程因招標報價有效期屆滿而需要調整造價。

1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18.1 處方解釋，現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一般會先交由工程部初步估計承擔額，再在會議上提交由委員通過，待工程項目的細節落實後便會招標。如合適承辦商的報價不超出估計承擔額，承辦商便會獲委派進行工程，處方通常有足夠時間在由承辦商所訂的報價有效期前完成以上程序；但如合適承辦商的報價超出估計承擔額，便需在會議上再提交，或以文件傳閱方式先取得委員通過修訂預算上限，方可安排委派承辦商進行工程。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0 號)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1. 處方指出總署就定期合約顧問的事宜作出書面回覆，表示上屆顧問公司的合約雖已結束，但他們仍繼續處理尚未完成的工程。這些工程包括馬游塘中前堆填區建設公園及馬游塘西前堆填區設置休憩處。另一方面，總署須根據政府《物料及採購服務規例》和“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規定進行招標，過程需時，其中由於在招標過程中遇上技術難題，阻慢了招標的進度。總署已在 11 月 8 日接獲“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正式通知批准，在 11 月批出新界東、新界西及港島區的顧問合約。現正繼續九龍區的招標工作。在合約的初期，主要工作是由專業的聯絡經理負責與區議會進行初步設計及評估工作，所以在批出九龍區的顧問合約前，總署會透過其他合約，多聘請一名聯絡經理專門負責九龍區的工作。由於觀塘區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

工程項目較多，處方已爭取其中三項原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轉交由總署的工程人員負責，這三項工程為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門外)加建避雨亭、月華街公園處之協和街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以及上秀茂坪巴士站附近曉光街小巴站對出加建避雨亭工程。

22.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2.1 對於總署只批出了新界東、新界西及港島區的顧問合約，而九龍區的顧問合約則仍待審批的情況感到不公平。
- 22.2 建議交由總署工程人員負責的三項工程要做好地區諮詢的工作，例如要知會地區人士動工和竣工的日期。
- 22.3 對於多項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可能未能在本屆區議會內完成感到失望，要求處方向總署再三表示不滿意現時地區小型工程委聘合約工程顧問的安排及進度，希望日後不會再發生同樣的情況。
- 22.4 查詢現時工程進度中“已同意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意思。
- 22.5 查詢擴大雅麗道花園(DWTF A35)的工程進度。
- 22.6 查詢安田街近平誠樓籃球場行人路小巴站設置避雨亭(EHC A3)的工程進度。
- 22.7 查詢鯉魚門道與高超道交界的足球場(即鯉魚門道遊樂場)的洗手間仍未能供市民使用的原因。
- 22.8 建議駕車前往佐敦谷公園，除了可經現有西貢方向的入口外，應增設觀塘方向的入口。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 23.1 處方闡述本屆區議會獲批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較上屆為多，但由於總署工程部的人力資源有限，因此引入了定期合約工程顧問公司在區內推展多項地區小型工程。

- 23.2 處方指在 2009 年，由於委員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中，多項建議均為設置避雨亭工程，為了在資源上取得最大的效益，委員在會議上通過把設置避雨亭一類的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
- 23.3 處方表示一直都督導工程的進展，因此在仍未有新合約顧問的情況下，已盡量把工程項目交由總署跟進。
- 23.4 處方得知其他地區的定期合約顧問引入了一些較新的方法解決設置避雨亭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因此，一旦落實了新的合約顧問，會督促合約顧問參考有關做法，盡力完成工程。
- 23.5 康文署就擴大雅麗道花園(DWTF A35)的工程回應，已收到地政總署回覆及跟進有關地界的安排，因此可以確定擴大花園的範圍。署方現正等待新的合約顧問落實後，作實地觀察及詳細商討，稍後在會議上會再諮詢各委員。
- 23.6 康文署回覆鯉魚門道遊樂場的興建洗手間工程已大致完成，待路政署發出掘路批文後，建築署便可進行最後階段的駁渠工程。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工程，並向各委員報告工程進度，相信工程不久便能完成以供市民使用。
- 23.7 關於現時駕車人士離開佐敦谷公園時不能右轉入順利邨方向，署方將會與運輸署商討車輛由新清水灣道右轉入順利邨方向的可行性。
2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0 號)**

25.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及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0 號)

27.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8.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多名委員認為新實行的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程序過於複雜，例如要親自到有關社區中心/會堂遞交表格、只接受親筆簽署的表格及要連同活動程序一併遞交。

28.2 由於電腦化抽籤已簡化了人手抽籤的程序，建議可讓團體作多個選擇的申請。

29.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29.1 處方回應近日與地區團體的負責人進行會談，發現有負責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人借用了身分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實行有關規則是為了減少違規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情況，並希望各申請團體的負責人清楚申請活動的詳情及知道作為租用者所需承擔的責任。因此，處方現要求在申請表格上要有親筆簽署/蓋上圖章，並不接受經影印或電腦素描的簽署。表格亦必須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29.2 處方指大眾對新採用的電腦化抽籤的安排表示滿意，因為可縮短公布抽籤結果的時間及讓申請者提早知道可供候補申請的選擇。此外，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將召開會議，討論地區人士及地區團體對新中央抽籤機制的意見。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0 號)

31.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1.1 查詢興建寵物公園的工程進度。
- 31.2 詢問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的工程造價是否需要 13 億。

32.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及程粵先生回應如下：

- 32.1 署方回應興建寵物公園屬地區小型工程，已獲得建築署的撥款，並於本年 12 月至明年 1 月動工，預計於農曆新年後竣工。署方屆時會安排實地視察活動。
- 32.2 署方回應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的工程計劃的費用約 13 億。重建計劃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3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0 號)

34. 康文署程粵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5.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5.1 委員認為要待 2012 年取得牛頭角下邨有關土地後，才開始發展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中心”)是太遲。
- 35.2 促請署方在興建中心時要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包括設有無障礙通道及輪椅使用者的座位。
- 35.3 建議在中心設立新式圖書館，以取代現有的牛頭角公共圖書館。

35.4 認為署方在取得有關土地前應預先籌劃和設計場地。當署方接管土地時，便能馬上動工，工程亦能盡快竣工。

36. 康文署程粵先生回應如下：

36.1 署方在設計中心時，已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包括設有無障礙通道及不少於法例要求的輪椅使用者座位數目。

36.2 關於在中心設立圖書館，因署方已規劃藍田北市政大樓設置新的分區圖書館，並預計會在2012年中完成，屆時觀塘區的圖書館服務將獲進一步提升，因此現階段不考慮在中心設立圖書館。

36.3 署方回應現時已開始策劃前期的設計工作，期望接收有關土地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後，便能盡早展開工程。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觀塘區地區工程視察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58/2010號)

3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9. 主席鼓勵委員積極參與觀察活動。

4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2010/11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59/2010號)

4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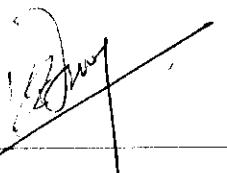
43.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指出署方已製作了三款介紹香港公共圖書館網上電子資源的書籤，以便讓市民了解可透過圖書館網頁使用各項網上電子資源。她已將書籤分發給各與會者，委員可向市民多推介此項服務。若委員需要更多書籤，可於會後與她聯絡。
44.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報告“閱讀滿 Fun 日”活動已於 2010 年 11 月 6 日順利舉行。
45. 委員查詢在港鐵站加上觀塘海濱花園出口指示的跟進情況。
46.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已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回覆，表示會在觀塘及牛頭角港鐵站內的街道圖加上觀塘海濱花園的位置，也會在觀塘港鐵站 B 出口加上往觀塘海濱花園的出口指示。
47. 委員指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是一個優美的地方，應該作重點旅遊推介，同時建議旅行社可考慮以觀塘碼頭作為海港遊的登船地點，以便向遊客一併介紹觀塘海濱花園。
48. 主席回覆已向全港三千多間旅行社送上有關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的宣傳單張。
4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由 11 月 15 日開始，觀塘社區中心外牆電子顯示屏會全面播放使用。根據區議會早前通過的文件，宣傳短片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播放，當中包括四小時區議會資訊和兩小時政府短片。處方邀請委員於會議後參看短片內容及提出意見。
50. 委員滿意電子顯示屏的清晰度，並提議在香港回歸及國慶時，透過電子顯示屏播放載有國歌的短片。
5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播放國歌及愛國的短片要先得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同意，處方正跟進有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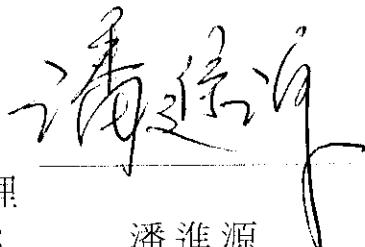
XIV.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1 月 5 日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及
2011 年 1 月 13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獲得通過。

簽署：
地區工程專責
小組主席： 
馮錦照

簽署：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